

## 『各車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項目綜整表』說明及導讀

### □說明：

1. 本表格之製作日期為 109 年 9 月，故以下表格所述之「現行」係指 109 年 9 月。
2. 本表格各車種應符合之項目係摘錄自交通部所發布之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，另部分項目尚有其個別適用範圍之規定，請參見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之內容。
3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實際內容仍應以交通部所發布之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為主。

### □導讀：

各車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項目綜整表：(交通部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98 年 3 月 2 日版)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機車	多量	A(1)+B(11)+C(10)+D(2) =24  現行: 23 10001: 1	020. 車輛規格規定 (現行)  030/031/032.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 090/091. 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 120. 機車 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(現行)； 20. 速率計(現 行)； 230.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 240. 機車 控制器標誌(現行)； 310. 方向燈(現行/10001)； 340. 車寬燈(現行/10001)； 350. 尾燈(現行/10001)； 370. 紗車燈 現行 /10001 (10001/10201)	130. 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(現行)； 140. 機車客座扶手(現行)； 210. 聲音警告裝置 (喇叭)(現行)； 270. 間接視野裝置(現行)； 290. 燈泡(現行/10001)； 300/301. 氣體放電 式頭燈(現行)； 320. 前霧燈(現行)； 410/411. 反光標誌(現行/10001)； 520/521. 非氣體放 電式頭燈(現行/10001)； 530. 後霧燈(現行 /10001)	420/421. 動態煞車(現行)； 430/431. 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 /10001)	代表此項目之實施時間。 以此而言，表示新型式為現行已實施應符合之規定，而既有 型式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
代表應符合「規格核定」項目之數量。  
 以此而言，表示應符合 1 項規格核定項目。

代表此項目之實施時間。  
 以此而言，表示緩衝期已過，所有型式皆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
代表現行已實施 23 項，及於 100 年 1 月新  
 實施 1 項。

代表本項目於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之項次及法規版本，其中數字  
 前兩碼代表項次，第三碼代表法規版本。  
 以此而言，表示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為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  
 第三項，且內容已發布初版、第 1 版及第 2 版等三版本法規。

代表此項目之實施時間。  
 以此而言，表示新型式應符合本項規定，既有型式自  
 100 年 1 月起，應符合本項。

各車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項目綜整表：(交通部『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』109年3月3日版)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機車	多量	A(1)+B(13)+C(19)+D(2)=35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;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;120.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(現行);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;230/231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;240/241.機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);310.方向燈(現行);340.車寬燈(現行);350.尾燈(現行);370.煞車燈(現行);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;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(現行);880.氫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	130.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(現行);140.機車客座扶手(現行);210/211.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(現行);252/253.安全玻璃(現行);270.間接視野裝置(現行);281.輪胎(現行);290.燈泡(現行);301/302.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;321/322.前霧燈(現行);410/411.反光標誌(現行);521/522.非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;530.後霧燈(現行);570.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(現行);580.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(現行);650.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(現行);730.晝行燈(現行);740.LED(發光二極體)光源(現行);890.機車用氫儲存系統(現行);900.機車用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  使用於機車部分或全部車身構造之安全玻璃應符合252/253.之規定。	422/423.動態煞車(現行);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
		現行: 35				
機車	少量	A(1)+B(13)+C(5)+D(2)=21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同多量。  另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310.方向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及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等6項檢測。 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3輛得免除561.電磁耐受及562/563.電磁免疫力之規定。	570.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(現行);580.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(現行);650.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(現行);890.機車用氫儲存系統(現行);900.機車用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	同多量。 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之L3或L5類車輛總數未逾3輛者，得免除422/423.動態煞車及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之檢測。
		現行: 21				
進口舊車	A(1)+B(13)+C(5)+D(2)=21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;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;120.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(現行);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;230/231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;240/241.機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);310.方向燈(現行);340.車寬燈(現行);350.尾燈(現行);370.煞車燈(現行);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;561/562/563.電磁相	570.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(現行);580.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(現行);650.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(現行);890.機車用氫儲存系統(現行);900.機車用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 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20輛者，得免符合650.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。	422/423.動態煞車(現行);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 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總數未逾20輛者，得免除422/423.動態煞車及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之檢測。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	現行: 21		容性(現行)；880.氫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 另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及 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等 6 項檢測。 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，始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及 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等 6 項檢測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得免除 561 電磁耐受及 562/563 電磁免疫力之規定。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多量	A(1)+B(26)+C(31)+D(4)=62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  現行: 60 11201: 2	033/034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.轉向系統(現行)；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(現行)；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80.胎壓偵測輔助系統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70.客車車外突出限制(現行/11501)；800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007)；870.燃油箱安裝規定(11201/11401)	170.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(現行)；180.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(現行)；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210/211.聲音警告裝置(現行)；252/253.安全玻璃(現行)；260/261.安全帶(現行)；270.間接視野裝置(現行)；280/281.輪胎(現行)；290.燈泡(現行)；301/302.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；321/322.前霧燈(現行)；410/411.反光標誌(現行)；441.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(現行)；451/452.側方碰撞乘員保護(現行)；461/462./463.前方碰撞乘員保護(現行)；481/482.安全帶固定裝置(現行)；490/491.座椅強度(現行)；500/501.頭枕(現行)；511/512.門門/鉸鏈(現行)；521/522.非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；530.後霧燈(現行)；590/591.AFS(現行)；660.燃油箱(現行)；670.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(現行)；730.晝行燈(現行)；740.LED (發光二極體)光源(現行)；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；860.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(11201/11401)	422/423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；840.煞車輔助系統(現行/11101)；850.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(現行/11101)	
小客車	A(1)+B(25)+C(8)+D(4)=38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  現行:38	033/034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.轉向系統(現行)；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(現行)；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80.胎壓偵測輔助系統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70.客車車外突出限制(現行/11501)；800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007)；  另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	170.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(現行)；180.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(現行)；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670.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(現行)，另得免符合束縛系統靜態及動態測試。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 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之檢測。	同多量。 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，得免除 422/423.動態煞車、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、840 煞車輔助系統及 850.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之檢測。 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，得免符合「422/423 第二煞車系統性能及能量儲存裝置測試」及「431/432 能量消耗試驗及抓地力利用率試驗」。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			<p>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 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.電磁 相容性及 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等 11 項檢測。</p> <p>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 除 033/034 水平投射及/或 AFS 及/或電力供給狀態 之規定。</p> <p>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得免除 561 電磁耐受及 562/563 電磁免疫力之規定。</p> <p>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得免 除 640/641 絶緣電阻及/或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 之規定。</p> <p>得免除 641.表二及表三之規定。</p> <p>得免除 770.條文 4.6、5.1.1、5.16.1 及 5.17.4.1 之 規定。</p> <p>得免除 800.條文 4.1.3、4.1.4、4.1.6 及 4.1.11 之 規定。</p>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小客車	進口舊車	A(1)+B(25)+C(8)+D(4)=38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.轉向系統(現行)； 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(現行)；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80.胎壓偵測輔助系統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70.客車車外突出限制(現行/11501)；800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007)  另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及 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等 11 項檢測。 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，始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及 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等 11 項檢測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033/034 水平投射及/或 AFS 及/或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561 電磁耐受及 562/563 電磁免疫力之規定。	170.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(現行)；180.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(現行)；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670.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(現行)，另得免符合束縛系統靜態及動態測試。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 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得免除 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之檢測。	422/423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；840.煞車輔助系統(現行/11101)；850.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(現行/11101) 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，得免除 422/423.動態煞車、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、840 煞車輔助系統及 850.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之檢測。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	現行: 38		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得免除 640/641 絶緣電阻及/或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規定。 得免除 641.表二及表三之規定。 得免除 770.條文 4.6、5.1.1、5.16.1 及 5.17.4.1 之規定。 得免除 800.條文 4.1.3、4.1.4、4.1.6 及 4.1.11 之規定。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多量	A(1)+B(30)+C(27)+D(2) =60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  現行: 60	033/034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80.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110.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.轉向系統(現行)；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(現行)；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30/631.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00.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(現行/11101)；710.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現行)；720.緊急煞車輔助系統(甲類大客車(現行/11101))(乙類大客車(11001/11201)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60.車速限制機能(現行/11101)；800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007)	160.行車紀錄器(現行)；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210/211.聲音警告裝置(現行)；252/253.安全玻璃(現行)；260/261.安全帶(現行)；270.間接視野裝置(現行)；280/281.輪胎(現行)；290.燈泡(現行)；301/302.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；321/322.前霧燈(現行)；410/411.反光標誌(現行)；481/482.安全帶固定裝置(現行)；490/491.座椅強度(現行)；500/501.頭枕(現行；3.5 噸以下 M2 之外側前座頭枕適用)；521/522.非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；530.後霧燈(現行)；542/543.火災防止規定(現行)；550.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(現行)；590/591.AFS(現行)；660.燃油箱(現行)；670.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(現行)；730.晝行燈(現行)；740.LED(發光二極體)光源(現行)；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	421/422/423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  電動車應符合 421.之規定。	
	A(1)+B(30)+C(25)+D(2) =58			同多量。 另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及 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等 11 項檢測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033/034 水平投射及/或 AFS 及/或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得免除 640/641 絶緣電阻及/或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760 耐久性試驗之規定。 得免除 641.表二及表三之規定。		
大客車	A(1)+B(30)+C(25)+D(2) =58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  現行: 58	同多量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033/034 水平投射及/或 AFS 及/或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得免除 640/641 絶緣電阻及/或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760 耐久性試驗之規定。 得免除 641.表二及表三之規定。	160.行車紀錄器(現行)；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210/211.聲音警告裝置(現行)；252/253.安全玻璃(現行)；260/261.安全帶(現行)；270.間接視野裝置(現行)；280/281.輪胎(現行)；290.燈泡(現行)；301/302.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；321/322.前霧燈(現行)；410/411.反光標誌(現行)；481/482.安全帶固定裝置(現行)；490/491.座椅強度(現行)；500/501.頭枕(現行；3.5 噸以下 M2 之外側前座頭枕適用)；521/522.非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；530.後霧燈(現行)；542/543.火災防止規定(現行)；550.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(現行)；590/591.AFS(現行)；660.燃油箱(現行)；670.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(現行)；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	同多量。 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之機關、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丙、丁類大客車，得免符合「421/422/423 第二煞車系統性能及能量儲存裝置測試」及「431/432 能量消耗試驗及抓地力利用率試驗」。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			得免除 800.條文 4.1.3、4.1.4、4.1.6 及 4.1.11 之規定。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大客車	進口舊車	A(1)+B(30)+C(15)+D(2)=48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80.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110.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.轉向系統(現行)；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(現行)；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30/631.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00.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(現行/11101)；710.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現行)；720.緊急煞車輔助系統(甲類大客車現行/11101)(乙類大客車(11001/11201)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60.車速限制機能(現行/11101)；800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007)  另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及 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等 11 項檢測。 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，始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及 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等 11 項檢測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033/034 水平投射及/或 AFS 及/或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得免	160.行車紀錄器(現行)；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252/253.安全玻璃(現行)；260/261.安全帶(現行)；481/482.安全帶固定裝置(現行)；490/491.座椅強度(現行)；500/501.頭枕(現行)；3.5噸以下 M2 之外側前座頭枕適用)；542/543.火災防止規定(現行)；550.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(現行)；660.燃油箱(現行)；670.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(現行)；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 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之檢測。	421/422/423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 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總數未逾 20 輛者，得免除 421/422/423.動態煞車及 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之檢測。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	現行: 48		<p>640/641 絝緣電阻及/或車載絝緣電阻監測系統之規定。</p> <p>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561 電磁耐受/562/563 電磁免疫力之規定。</p> <p>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720-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之檢測。</p> <p>得免除 641.表二及表三之規定。</p> <p>得免除 800.條文 4.1.3、4.1.4、4.1.6 及 4.1.11 之規定。</p>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小貨車	多量	A(1)+B(26)+C(28)+D(4)=59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.轉向系統(現行)；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(現行)；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80.胎壓偵測輔助系統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80.貨車車外突出限制(現行/11501)；800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007)；870.燃油箱安裝規定(11201/11401)	170.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(現行)；180.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210/211.聲音警告裝置(現行)；252/253.安全玻璃(現行)；260/261.安全帶(現行)；270.間接視野裝置(現行)；280/281.輪胎(現行)；290.燈泡(現行)；301/302.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；321/322.前霧燈(現行)；410/411.反光標誌(現行)；441.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(現行)；451/452.側方碰撞乘員保護(現行)；481/482.安全帶固定裝置(現行)；490/491.座椅強度(現行)；500/501.頭枕(現行)；511/512.門門/鉸鏈(現行)；521/522.非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；530.後霧燈(現行)；590/591.AFS(現行)；660.燃油箱(現行)；730.晝行燈(現行)；740.LED(發光二極體)光源(現行)；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；860.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(11201/11401)  電動車應符合 441.及 451.之規定。	422/423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；840.煞車輔助系統(現行/11101)；850.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(現行/11101)
		現行: 57 11201: 2				
小貨車	少量	A(1)+B(25)+C(6)+D(4)=36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.轉向系統(現行)；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(現行)；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80.胎壓偵測輔助系統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80.貨車車外突出限制(現行/11501)；800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007)；  另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	170.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(現行)；180.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	同多量。 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，得免除 422/423.動態煞車、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、840 煞車輔助系統及 850.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之檢測。 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之 N1 類車輛總數未逾 20 輛，得免符合「422/423 第二煞車系統性能及能量儲存裝置測試」及「431/432 能量消耗試驗及抓地力利用率試驗」。
		現行: 36		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	
				<p>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及 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等 11 項檢測。</p> <p>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033/034 水平投射及/或 AFS 及/或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。</p> <p>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得免除 640/641 絶緣電阻及/或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規定。</p> <p>得免除 641.表二及表三之規定。</p> <p>得免除 780.條文 4.5 及 5.1.2 之規定。</p> <p>得免除 800.條文 4.1.3、4.1.4、4.1.6 及 4.1.11 之規定。</p>			
小貨車	進口舊車	A(1)+B(25)+C(6)+D(4)=36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<p>033/034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.轉向系統(現行)；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(現行)；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80.胎壓偵測輔助系統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80.貨車車外突出限制(現行/11501)；800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007)；</p> <p>另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及 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等 11 項檢測。</p> <p>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，始得免除 310.方向</p>	<p>170.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(現行)；180.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</p>	<p>422/423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；840.煞車輔助系統(現行/11101)；850.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(現行/11101)</p> <p>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總數未逾 20 輛者，得免除 422/423.動態煞車、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、840.煞車輔助系統及 850.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之檢測。</p>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			<p>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及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等 11 項檢測。</p> <p>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033/034 水平投射及/或 AFS 及/或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。</p> <p>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561 電磁耐受及 562/563 電磁免疫力之規定。</p> <p>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得免除 640/641 絶緣電阻及/或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規定。</p> <p>得免除 641.表二及表三之規定。</p> <p>得免除 780.條文 4.5 及 5.1.2 之規定。</p> <p>得免除 800.條文 4.1.3、4.1.4、4.1.6 及 4.1.11 之規定。</p>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大貨車	多量	A(1)+B(33)+C(25)+D(2)=61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70.左右兩側防捲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(現行)；080.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100.載重計安裝規定(現行，砂石專用車適用)；110.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.轉向系統(現行)；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(現行)；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10.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00.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(現行/11101)；710.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現行)；720.緊急煞車輔助系統(N3 類現行/11101)(N2 類(11001/11201)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60.車速限制機能(現行/11101)；780.貨車車外突出限制(現行/11501)；800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007)	150.載重計(現行，砂石專用車適用)；160.行車紀錄器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210/211.聲音警告裝置(現行)；252/253.安全玻璃(現行)；260/261.安全帶(現行)；270.間接視野裝置(現行)；280/281.輪胎(現行)；290.燈泡(現行)；301/302.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；321/322.前霧燈(現行)；410/411.反光標誌(現行)；481/482.安全帶固定裝置(現行)；490/491.座椅強度(現行)；521/522.非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；530.後霧燈(現行)；590/591.AFS(現行) 620.機械式聯結裝置(現行)；660.燃油箱(現行)；730.晝行燈(現行)；740.LED (發光二極體)光源(現行)；790.反光識別材料-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(現行)；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	421/422/423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 電動車應符合 421.之規定。
		現行: 61				
大貨車	少量	A(1)+B(33)+C(7)+D(2)=43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同多量。 另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及 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等 11 項檢測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033/034 水平投射及/或 AFS 及/或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得免除 640/641 絶緣電阻及/或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	150.載重計(現行，砂石專用車適用)；160.行車紀錄器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790.反光識別材料-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(現行)；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	同多量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之機關、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 N2、N3 類，得免符合「421/422/423.第二煞車系統性能及能量儲存裝置測試」及「431/432 能量消耗試驗及抓地力利用率試驗」。
		現行: 43		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			760 耐久性試驗之規定。 得免除 641.表二及表三之規定。 得免除 780.條文 4.5 及 5.1.2 之規定。 得免除 800.條文 4.1.3、4.1.4、4.1.6 及 4.1.11 之規定。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大貨車	進口舊車	A(1)+B(33)+ C(7)+D(2) =43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70.左右兩側防捲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(現行)；080.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100.載重計安裝規定(現行，砂石專用車適用)；110.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.轉向系統(現行)；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(現行)；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10.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00.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(現行/11101)；710.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現行)；720.緊急煞車輔助系統(N3 類現行/11101)(N2 類(11001/11201)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60.車速限制機能(現行/11101)；780.貨車車外突出限制(現行/11501)；800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007)  另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及 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等 11 項檢測。 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，始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及 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等 11 項檢測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033/034 水平投射及/或 AFS 及/或電力供給狀態之規	150.載重計(現行，砂石專用車適用)；160.行車紀錄器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790.反光識別材料-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(現行)；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	421/422/423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 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，得免除 421/422/423.動態煞車及 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之檢測。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	現行: 43		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得免除 640/641 絶緣電阻及/或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561 電磁耐受/562/563 電磁免疫力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，得免除 720.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之檢測。 得免除 641.表二及表三之規定。 得免除 780.條文 4.5 及 5.1.2 之規定。 得免除 800.條文 4.1.3、4.1.4、4.1.6 及 4.1.11 之規定。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拖車	多量	A(1)+B(17)+C(11)+D(2) =31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70.左右兩側防捲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(現行)；100.載重計安裝規定(現行)；110.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.轉向系統(現行)；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(現行)；610.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	150.載重計(現行)；170.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280/281.輪胎(現行)；290.燈泡(現行)；410/411.反光標誌(現行)；530.後霧燈(現行)；620.機械式聯結裝置(現行)；660.燃油箱(現行)；740.LED(發光二極體)光源(現行)；790.反光識別材料-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(現行)	422/423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
		現行: 31				
	少量	A(1)+B(17)+C(4)+D(2) =24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同多量。 另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及 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等 10 項檢測。	150.載重計(現行)；170.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790.反光識別材料-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(現行)；	同多量。
		現行: 24				
進口舊車		A(1)+B(17)+C(4)+D(2) =24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70.左右兩側防捲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(現行)；100.載重計安裝規定(現行)；110.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.轉向系統(現行)；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(現行)；610.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  另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	150.載重計(現行)；170.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790.反光識別材料-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(現行)；	422/423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未逾 20 輛者，得免除 422/423.動態煞車及 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之檢測。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測項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	現行: 24		<p>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及 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等 10 項檢測。</p> <p>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，始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及 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等 10 項檢測。</p> <p>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561 電磁耐受/562/563 電磁免疫力之規定。</p>		